

附件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股东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名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制定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三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公司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第六条 公司依法自主从事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在企业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上实现公务车电动化、电动汽车充电桩一体化、拓展电动汽车的租借业务、与城市公交错位发展。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七条 公司名称:天津市公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八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289 号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九条 公司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省际包车客运、市内包车客运;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电子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二手车信息咨询服务;代办车务手续;酒店客房、机票预订;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市内公共客运、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及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的储存)。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 4,444.44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4,444.44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由全体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还应当自作出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应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增资扩股,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三条 公司的出资人名称、出资方式及认缴的出资额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55.55	1,555.55	35%		
2	(战略投资者名称)	2,888.89	2,888.89	65%		
合计	——	4,444.44	4,444.44	100%	—— —	—— —

第五章 股东的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名称：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方式：货币，出资额 4,444.44 万元。

第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公司名称、公司成立时间、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日期、出资证明书编号及核发日期并由公司盖章。出资证明书遗失的，应立即向公司申报注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审核后予以补

发。公司应设置股东名册，记载股东的姓名、住所、出资额及出资证明书编号等内容。

第十七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 参加或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 (二)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利润分配；
- (四) 优先购买其他股东转让的股权；
- (五) 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 (六) 公司终止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 (七) 提案权；
- (八)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股东向其他股东或者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股东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均拥有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 (三) 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 (五) 股东不得对外委托表决权或与其他股东达成一致行动人协议；
- (六) 股东各方不得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未经其他股东

书面同意，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不得在天津区域自营、为他人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按照公司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采取其他分配方式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薪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薪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单笔重大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决议；（具体金额标准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八）审议批准公司重大项目决议；（具体金额标准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十)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融资租赁、贷款等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案;
- (十三)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十四) 对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进行商标、品牌授权使用或转让作出决议;
- (十五) 决定公司名称或注册地址变更;
- (十六)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 (十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八)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应每年召开 2 次，临时会议由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方可召开。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可以采用以专人书面送出或以邮件方式送出的形式发出。

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审议决议时，应经代表全体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

股东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的决议，未经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投票表决，决议无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推荐 3 人，由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 1 人，设董事长 1 名，由*****推荐的董事担任；设职工董事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推选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可以连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三十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行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权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三) 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并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 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确保需要董事会表决的重大事项不延误；

(五)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拟定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六) 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组织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 组织制订、修订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和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八)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九) 提名董事会秘书、提出其薪酬与考核建议，并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及人

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十一）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十二）指导董事会秘书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审核该方案和各项经费支出，并确保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十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董事长不得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利益和董事会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联络，为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服务等。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规定数额以下的投资方案；（具体标准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担保以及发行债券、中期票据、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薪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招投标、资金使用、投资管理、资产处置、财务制度、审计制度、对外公关、对外招待费用、报销制度以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按照有关规定选聘、考核和奖惩经理人员;
- (十二) 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对经理层实施战略规划情况进行监督;
- (十三)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
-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
- (十六)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控;
- (十七)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非法人单位）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八)依照法定程序决定或参与决定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有关事项;

(十九)决定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决定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单笔重大资金使用;(具体金额标准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二十一)制订公司重大项目方案;(具体项目金额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二十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科学、民主、高效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举行 2 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 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四)代表 1 / 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认为有必要时。

第三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将会议通知、议案送达全体董事。因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决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但应当保证公司董事能够收到通知并能出席会议。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通知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务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签署。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时间、地点、会期、议程、议题、通知发出的日期等。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提出：

- (一) 董事提议；
- (二) 总经理提议；
- (三) 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四) 监事会提议；
- (五) 其他合乎规范的方式。

议题经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确定后，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制作议案资料。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有关议案资料应当提前 20 日送达每一位董事。

因紧急事项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决定提供议案资料的时间，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对此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时间提供议案资料，并另行择期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相关议题。

董事会会议议题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一般应由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先行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建议，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有关议案资料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者缓议董事会会议所议议题，董事会应予采纳。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同意，可采用签署书面决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书面签署决议方式是指制成书面议案材料分别递交各位董事，由董事签署书面决议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董事表决意愿的书面意见应制作会议记录。

采用签署书面决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可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进行会议通知和提供议案资料。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遇特殊情况，董事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时，可提交由该董事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董事既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 (一) 监事;
- (二) 董事会秘书;
- (三) 经董事长同意的与董事会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决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审议第三十三条第（三）、（六）、（七）、（九）、（十）、（十一）、（十四）、（十八）、（二十）、（二十一）项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投票等明示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应当按自己的判断独立表决。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表决事项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由出席董事签署。

董事会决议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具有可执行性。

董事会决议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董事出席情况、议题内容和表决结果。

董事会决议应当按照年、届、次分别编号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议程、议题；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专门委员会的专项意见;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等内容;
- (七) 会议其他相关内容;
- (八) 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会议记录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记录与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一并送交各位董事。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董事会会议材料均应存档并永久保存于公司。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妥善保管会议文件。董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五十二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在公司内进行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各类公司信息、资料；
 - (二) 可以对提交董事会议的文件材料提出补充、完善的要求；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独立行使表决权；

(三)出席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发表意见;

(四)可以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

(五)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处理公司事务;

(六)书面或口头向出资人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意见等;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薪酬、津贴;

(八)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取得非法收入或为本人、他人谋取利益,依法承担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二)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三)忠于职守,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熟悉和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信息,深入细致地研究和分析,独立、客观、认真、谨慎地就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表示明确的意见;

(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所发现的、董事会应当关注的问题;如实向出资人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六)参加股东或其他相关机构、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七)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投赞成票或弃权票的董事个人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免除个人责任。

第五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对行使职权的结果负责，对失职、失察、重大决策失误等过失承担责任，违反《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五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推荐 1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列席公司有关会议。

公司决定召开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监事会参加。

经理办公会及其他会议议题涉及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通知监事会参加。

第六十条 公司支持配合监事会工作，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信息。

第六十一条 公司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协助监事会履行职责。

第四节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人员由股东天津市公共交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推荐的人选担任。

第六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拟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七)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八) 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的方案；
- (九)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 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一) 拟订公司的重大融资计划；
- (十二) 拟订公司资产处置方案；
- (十三)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公司各部门、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 (十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五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超越其职权范围。

总经理、副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总经理、副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会有权解除其职务，并由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第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并依法纳税。

第六十七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账目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的用途限于下列各项：

- (一) 弥补亏损；
- (二)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 (三) 转增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第七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根据国家及本市

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章 党组织

第七十一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公司党组织，归控股股东党组织管理。党组书记及其他党组织成员的产生及任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党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
-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 (四) 坚持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与董事会、经理层依法依章程行使职权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决定。

第七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履行职责，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党组织会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

- (一) 企业内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等方面的事；
- (二) 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

(三)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四) 其他应由党组织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组织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组织会议的，党组书记或者党组织成员可临时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组织会议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党组织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副书记或者其他党组织成员召集主持。党组织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织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特别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成员到会。党组织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表达。议题涉及的分管党组织成员应当到会。

第七十六条 会议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定，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成员半数即予通过，未到会党组织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研究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组织工作和活动经费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税前列支。

第七十七条 机构设置。本着精干高效原则，结合企业实际，设立组织、纪检、宣传等党务工作部门。

第七章 劳动管理和工会组织

第七十八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第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如企业进行混改且国有股权比例低于 50%，按照国资委关于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管理使用有关问题通知的精神，由混改后企业出资设立职工安置风险保障金，并按国资委文件要求，交由第三方机构管理该风险保障金。

第八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设立工会，开展工会活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办公和活动条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向工会按时足额拨交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工会经费使用办法》使用。

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薪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八章 职工权益保障

第八十一条 公司重大决策，充分听取职工代表意见建议。

第八十二条 发挥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决策、监督作用，保证职工知情权。

第八十三条 涉及职工切身重大利益事项调整须履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并经董事会 2/3 以上审议通过。

第九章 修改章程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八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方案，由股东会批准。

公司的合并或者分立方案经批准后，应当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第八十九条 除非由于以下原因，经批准解散，或者公司破产，或者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外，公司将永久存续。

- (一)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二)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

重困难；

(三)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五) 其他导致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九十条 公司解散，应当依法组成清算组，制定清算原则、程序并进行清算。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表决后生效。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2020 年 月